证券代码:300698　　证券简称: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2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晚间收到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180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注函中相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拟收购的果通科技及相关部门和中介机构开展核查工作并致函相关方核实关注函所涉事项,现公司就关注函中所涉问题答复如下:

1、公告显示,果通科技是车联网连接管理的服务提供商和解决方案商,其提供全生命周期的车联网连接管理服务,搭建 CMP 平台帮助车企合作伙伴实现联网汽车在生产、销售、用户使用等阶段的车联网通信服务灵活运营和自动化运维。你公司主营业务为通信化机柜产品及医疗信息化产品,与果通科技主营业务分属于不同领域。此外,我部审核中发现,果通科技人员规模少于 50 人,参保人数仅为 32 人。

(1)请你公司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语言详细说明果通科技主要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经营模式、CMP 平台的具体参与对象及服务内容、关键核心技术、客户获取方式、相关产业链情况,并结合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市场份额等说明果通科技的核心竞争力及竞争优势。

答:

果通科技主要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情况如下:

果通科技通过向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通信运营商集采通信服务套餐,集成其他必要的硬件和软件,如模组、SIM 卡、SDK(软件开发工具包)等,并依托自主研发的车联网连接管理平台(CMP),,将基础通信服务(语音、短信和流量服务)、连接管理服务打包销售给整车企业,同时提供后续运维支撑服务,帮助车企实现联网车辆在生产、销售、消费者使用、二手车/维修换件等不同阶段的连接管理及流量运营。当前主要目标客户是生产联网汽车的车企或车企专业子公司。

果通科技提供的连接管理服务与产业链上下游的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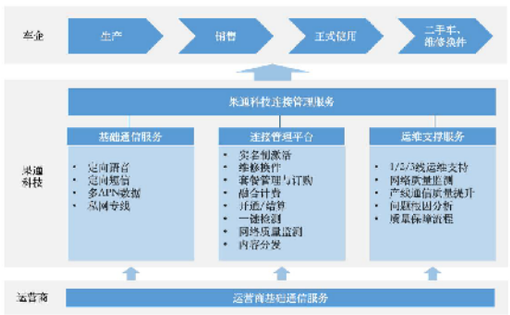

CMP 平台的具体参与对象和功能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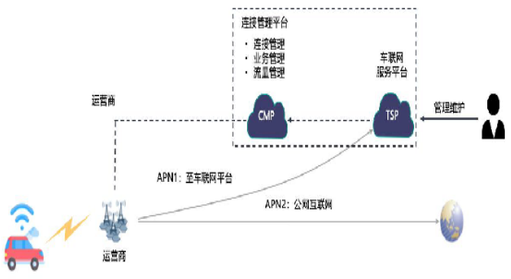

车联网连接管理平台(CMP)的主要功能包含实名制激活、维修换件、套餐管理与订购、融合计费、开通/结算、一键检测、网络质量监测、内容分发等功能,以统一 API(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应用程序接口)的方式与车企的信息化系统,包括销售管理系统、车联网服务平台、制造执行系统对接,完成全生命周期的联网车辆连接管理及流量运营。

果通科技的主要核心技术为其开发的 CMP 平台及相关应用。关键核心技术包括分布式融合计费引擎、自动化规则引擎、连接问题一键诊断、网络质量监控与优化技术、eUICC(一种新型的可远程配置嵌入式 SIM 卡)技术以及相应的汽车信息安全技术。

果通科技客户获取方式主要如下:

前期通过技术及服务团队深度参与到车企整机厂车载网联服务的研发中,跟踪客户的需要并定制化开发 CMP 连接平台,依托平台整合通信领域相关资源,果通科技在 2016 年开始就已参与到相关项目的研发与合作当中,深入了解车企的生产流程、销售流程和流量运营流程中对于车联网连接的需求,后续通过销售及售前技术支持团队、以及持续的平台定制开发工作,与车企车载网联部门或子公司进行深度的技术交流和试点,在技术能力资质等符合条件的情况,通过技术遴选和商务谈判获得车企客户。

果通科技产业链主要包括下游客户车企,和上游提供连接管理服务的第三方连接管理服务商,提供基础网络能力的运营商。果通科技从业务流程与技术平台上看主要集成方式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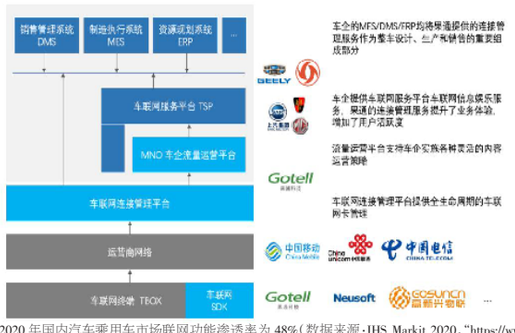

2020 年国内汽车乘用车市场联网功能渗透率为 48%(数据来源:IHS Markit 2020,"https://www.sohu.com/a/433906307_492537"),联网车数量约为 948 万(乘联会;2020 年国产狭义乘用车全年批发销量达 1976.3 万辆),果通科技 2020 年实现新增车联网连接数为 122.6 万,总体市场占有率为 12.93%。在第三方车联网连接管理服务市场中,按连接数的市场占有率占有绝对优势,是国内最大的第三方车联网连接管理服务提供商。果通科技的竞争对手包括 Cisco Jasper Wireless、联想懂得、广州翼卡、阿里通信等公司。相关竞争对手公司简要情况如下:

1、Cisco Jasper Wireless

Jasper 成立于 2004 年,总部位于美国加州,主要向运营商提供 M2M 连接管理平台(CMP)软件服务。在 2016 年 2 月,Jasper 被思科以 14 亿美金全资收购。目前,Jasper 和全球 27 家移动运营商集团合作,连接服务能够覆盖全球 100 多个移动运营商网络及 200 多个国家。Jasper 所服务的大企业客户涵盖 20 个行业领域(包括汽车行业、医疗行业、航空业等),向近 3000 家企业提供连接服务。通过其丰富的标准化接口,可以构建数百种的物联网应用。Jasper 的主要业务模式与移动运营商合作,向运营商提供连接管理 SaaS 服务,与移动运营商进行合作分成。

2、联想懂得

深圳联想懂的通信有限公司创立于 2015 年,是联想创投集团旗下控股子公司。联想懂得汇接全球网络运营商、硬件制造商、平台开发商、系统集成商及服务提供商,打造集 IoT、Cloud、Big Data、AI、Global Service 于一体的 ICBAG 赋能体系,助力客户实现轻资产和高效运营。公司以混合云平台服务为基础,能够提供"云管端、软硬一体"的端到端解决方案。目前,公司业务已涵盖智能车联、智能交互、智能政务及金融、共享经济、新零售、智能支付、工农业物联网等领域。联想懂得主要市场是物联网客户,预计拥有千万级连接管理能力。联想懂得在前装车企拥有蔚来汽车、爱驰汽车、小鹏汽车(部分)等客户。联想懂得的优势是联想创投投资新能源车企形成的集团协同效应。

3、翼卡车联网

翼卡车联网成立于 2011 年 5 月,注册资本 3900 万,注册地在佛山,主要业务运营在深圳,是一家大数据的行车安全服务运营商。翼卡车联网是一家通过链接车厂、后装、车主产生人车行为大数据,为智能网联汽车行业的 UBI 车险、高精度地图、汽车消费金融、自动驾驶等提供基础支撑的平台型公司。翼卡车联网的业务包含为后装市场客户提供车联网连接服务,主要通过经销商、代理商进行销售。后装用户总数目前超过 440 万,活跃用户超过 100 多万。翼卡车联网以车主安全服务作切入点,在导航地图、保险金融、自动驾驶、公共交通等方面与行业伙伴进行合作。翼卡车联网正在尝试进入前装车联网市场。

4、阿里通信

阿里通信成立于 2014 年,隶属于阿里巴巴集团。阿里通信的物联网连接管理平台具有订单管理、套餐管理、查询、财税模块、安全管理、数据可视化、知识库、自动化等能力,提供共享模式、资源池模式、套餐模式、机卡绑定、实名认证、分应用计费、2C 充值等服务,可应用于智能手环、智能腕表、智能家居、远程教育、车联网等垂直行业应用场景。阿里通信的车联网客户集中为上汽乘用车。

果通科技与竞争对手相比,具备的核心竞争力包括:

1、行业经验优势

果通科技自成立以来,一直立足前装车企客户,致力为车企提供高质量、高安全、可运营的连接服务,长期与前装车企合作积累了大量的经验,开发了一整套符合车企业务流程的连接管理平台以及相关的支撑模块、工具,具备较高的行业经验壁垒。果通科技积极参与 GSMA、CCSA、TAF 等行业协会,并在车联网、eUICC 等领域参与起草多份技术规范,具有一定的行业影响力。

2、客户关系优势

果通科技与车企客户紧密合作,在车辆设计、测试、销售、运营等阶段进行深入的对接。通过业务流程、IT 系统集成等方式,果通科技的连接管理服务与车企客户合作紧密,有效地提升了车企对于联网车辆的管理效率,帮助车企完成了全生命周期的连接管理,并通过 B2B2C 模式、CDN 服务等进一步帮助车企提升连接质量、降低连接成本、增加内容运营服务收入。

3、技术架构优势

果通科技采用业界领先的 K8S/Docker 架构,实现连接管理平台的微服务化部署。整体架构既具备高性能、又具备高可靠性。高性能的分布式融合计费网关,每日可处理 10 亿条以上的计费话单。核心 API 可用率 99.99%,确保了车企业务稳定开展。果通科技与国内三大运营商均完成了技术对接,并拥有专利技术支持多运营商混合发卡。同时向车企提供连接质量报告,帮助车企选择高质量的运营商。

4、服务支撑优势

果通科技的核心人员均具备移动通信行业背景,均有在运营商、设备商和软件开发服务商工作经历,在多年与车企合作过程中,形成了一支通信专业知识面广、执行力强、响应快的技术支持队伍。与运营商物联网服务支撑体系相比,提供了更加专注于前装车联网行业的服务支撑体系、提升了客户的网络质量,加快了开发速度、提供了售后服务质量。

(2)请结合果通科技业务内容与公司现有业务的联系、是否具有协同性,你公司是否具有相关的技术及人员储备等说明公司收购果通科技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并充分提示相关业务开展可能面临的风险。

答:

公司收购果通科技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1、双方在业务上有协同性

我公司从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通信业务,主要客户为三大通信运营商,并积累了雄厚的客户资源,果通科技的主要业务是通信连接管理服务,其主要供应商同为三大通信运营商,本次收购有利于双方整合已有的上下游资源。

2、公司在技术和人员上有相应的储备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通信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对通信技术有深刻认识,公司近几年培育和孵化的医疗信息化业务也是以通信物联网为载体的技术应用,公司培育了一支物联网通信研发团队,并拥有物联网等多项软件著作权。本次收购果通科技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技术能力,进一步拓展公司市场物联网市场业务。

3、车联网市场尚在起步阶段,市场空间巨大,果通科技是最早的车联网市场参与者之一,也是较早实现盈利的业内企业,收购果通科技有利于公司快速切入高速增长的车联网市场,让公司在物联网这一新兴领域占得先机。

收购果通科技后,公司在开展相关业务时也可能面临如下风险:

1. 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联网汽车的普及,国内乘用车车企对车联网连接管理服务的需求越来越复杂,连接质量要求越来越高,大部分车企均已经或者开始为联网车辆选择连接管理服务的提供商。因此乘用车领域的连接管理服务市场竞争将越来越激烈。

2. 新客户开拓风险

如果果通科技不能利用先发优势构建进入壁垒、并积极开拓新的客户,新增市场存在被其他第三方服务商抢占的风险。由于车企选择配套供应商的特殊性,进入车企通常需要三到五年的时间,周期长、难度高,新客户开拓可能不达预期。

3. 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近年来亿咖通所采购的同类业务产品和服务几乎全部为果通科技供货,果通科技对亿咖通的销售收入 2019 年和 2020 年分别占其收入的 94.69%,98.12%,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客户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大。果通科技虽然也在拓展其他客户,寻求客户多元化,但其他的客户尚在起步阶段。虽然果通科技与亿咖通合作多年已经形成比较深度的合作关系,但是,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出现不利变化,减少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或者停止与公司的合作,而公司又不能及时拓展其他客户,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 关键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关键核心人员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关键,也是公司获得持续竞争优势的基础。果通科技从设立以来逐渐形成了相对稳定的研发团队,在技术研发、技术开发、产品应用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未来,随着车辆网行业的不断发展,对专业技术人才需求的与日俱增,公司存在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人才不足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 价格波动引起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风险

果通科技采购运营商的通信服务套餐的价格构成果通科技营业成本平均比例达 50%以上,是公司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如果未来通信服务套餐价格上涨,而公司有不能将成本压力向客户传导,公司将面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同时,如果客户需求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成本费用提高,公司也将因此面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6. 产业格局未形成,车联网盈利模式未成熟带来的业务波动风险

目前大多数汽车厂商已经推出了部分智能汽车应用,但整个车联网产业尚未成熟,市场结构也未形成,包括汽车厂商、互联网厂商以及软硬件提供商都在构建自己的车联网系统,但盈利模式都不明晰,产业格局仍然存在变数。公司身处其中,存在因行业格局变化而导致的业务波动风险。

2、果通科技成立以来存在多次股权转让,特别是 2020 年 11 月、12 月均存在多次股权转让交易,且交易价格与本次交易价格存在较大差异。

(1)请详细说明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交易价格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其他利益安排或其他法律纠纷。

答:

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 果通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果通科技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由闫楠、沈蓉、沈炳兴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果通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闫楠	55	55
2	沈蓉	40	40
3	沈炳兴	5	5
合 计		100	100

2. 2015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15 日,闫楠、沈蓉、沈炳兴与施成斌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闫楠、沈蓉和沈炳兴分别将其所持公司 55%的股权(对应 55 万元出资额)、40%的股权(对应 40 万元出资额)和 5%的股权(对应 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施成斌,转让价格为 1 元/1 元出资额。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果通科技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施成斌	100	100
合 计		100	100

经本所律师查阅果通科技提供的资料并访谈闫楠、沈蓉、沈炳兴、施成斌,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定价安排如下:

(1)果通科技原股东沈蓉、沈炳兴出于个人原因决定不再参与投资果通科技,因而决定把其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施成斌,鉴于当时果通科技净资产金额小于注册资本金额,因此各方同意按照注册资本 1:1 的价格进行平价转让。沈蓉、沈炳兴将公司股权转让给施成斌系真实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

(2)施成斌本次受让的公司股权中,39.51%的公司股权(对应 39.5077 万元出资额)实际由闫楠持有,19.75%的公司股权(对应 19.7538 万元出资额)实际由李勋宏持有。上述股权代持相关事宜由闫楠、李勋宏、施成斌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签署《股权代持协议》(以下简称"《代持协议》")予以确定。

根据施成斌、闫楠、李勋宏提供的说明,本次代持原因如下:

施成斌及李勋宏于 2015 年加入果通科技,加入后施成斌、闫楠、李勋宏作为果通科技创始团队计划将果通科技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鉴于外部投资人沟通及核心团队建立等事宜均由施成斌负责,为便于沟通及集中管理,闫楠、李勋宏同意将其实际持有的果通科技股权由施成斌代为持有。

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果通科技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施成斌	40.7385	40.74
2	闫楠	39.5077	39.51
3	李勋宏	19.7538	19.75
合 计		100	100

3. 2015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9 月 21 日,果通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果通科技注册资本增加 10 万元,其中,施成斌以货币方式认缴 7.25 万元,张继业以货币方式认缴 1.1 万元,刘以非以货币方式认缴 0.88 万元,高岭以货币方式认缴 0.77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果通科技的注册资本为 110 万元,果通科技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施成斌	107.25	97.50
2	张继业	1.10	1.00
3	高岭	0.77	0.70
4	刘以非	0.88	0.80
合 计		110.00	100.00

2016 年 3 月 30 日,上海宏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NO.HCYZ20163-137"《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 2016 年 3 月 29 日,果通科技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 万元,果通科技累积实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11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查阅果通科技提供的资料并访谈施成斌及张继业、高岭、刘以非,本次增资系果通科技引入外部投资人,外部投资人对果通科技的增资系真实增资,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法律纠纷。

鉴于施成斌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中有部分实际由闫楠、李勋宏持有,因此,本次增资完成后,果通科技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施成斌	43.692	39.72
2	闫楠	42.372	38.52
3	李勋宏	21.186	19.26
4	张继业	1.10	1.00
5	高岭	0.77	0.70
6	刘以非	0.88	0.80
合 计		110.00	100.00

4. 2015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8 日,果通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果通科技注册资本增加 39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方式等比例增资。

经本所律师查阅果通科技提供的资料并访谈全体股东,本次增资系真实增资,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法律纠纷。

本次增资后,果通科技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施成斌	487.50	97.50
2	张继业	5.00	1.00
3	高岭	3.50	0.70
4	刘以非	4.00	0.80
合 计		500.00	100.00

2016 年 3 月 31 日,上海宏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NO.HCYZ20163-139"《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 2016 年 3 月 29 日,果通科技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390 万元,果通科技累积实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

鉴于施成斌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中有部分实际由闫楠、李勋宏持有,因此,本次增资完成后,果通科技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施成斌	198.60	39.72
2	闫楠	192.60	38.52
3	李勋宏	96.30	19.26
4	张继业	5.00	1.00
5	高岭	3.50	0.70
6	刘以非	4.00	0.80
合 计		500.00	100.00

5. 2016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 23 日,施成斌与上海务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务杰")、驰瑞投资管理(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驰瑞投资")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施成斌将所持果通科技 20%的股权(对应 100 万元出资额)作价 101.01 万元转让给上海务杰,将所持果通科技 10%的股权(对应 50 万元出资额)作价 50.51 万元转让给驰瑞投资,转让价格为 1.01 元/1 元出资额。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果通科技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施成斌	337.50	67.50
2	上海务杰	100.00	20.00
3	驰瑞投资	50.00	10.00
4	张继业	5.00	1.00
5	刘以非	4.00	0.80
6	高岭	3.50	0.70
合 计		500.00	100.00

如前文第 1.2 节所述,鉴于施成斌所持果通科技中的部分股权系代闫楠、李勋宏持有,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果通科技实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闫楠	192.60	38.52
2	上海务杰	100.00	20.00
3	李勋宏	96.30	19.26
4	驰瑞投资	50.00	10.00
5	施成斌	48.60	9.72
6	张继业	5.00	1.00
7	刘以非	4.00	0.80
8	高岭	3.50	0.70
合 计		5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阅上海务杰、驰瑞投资工商登记资料及果通科技提供的其他资料并访谈施成斌及果通科技财务负责人褚节峰,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定价安排如下:

(1)上海务杰及驰瑞投资系施成斌因个人持股及投资需求而搭建的持股平台,并由其本人作为普通合伙人及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股权转让工商登记的转让价格为 1.01 元/1 元出资额,主要系基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因此采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2016 年 2 月 29 日)净资产(约为 1.12 元/股)的转让价格,且股权转让价款实际并未支付。

(2)本次股权转让系真实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法律纠纷。

6. 2018 年 1 月,第三次增资

2017 年 12 月 20 日,果通科技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果通科技注册资本增加 2,5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方式等比例增资。

经本所律师查阅果通科技提供的资料并访谈全体股东,本次增资系真实增资,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法律纠纷,新增的 2,500 万元注册资本尚未实缴。

本次增资后,果通科技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施成斌	2,025	67.50
2	上海务杰	600	20.00
3	驰瑞投资	300	10.00
4	张继业	30	1.00
5	高岭	21	0.70
6	刘以非	24	0.80
合 计		3,000.00	100.00

鉴于施成斌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中有部分实际由闫楠、李勋宏持有,因此,本次增资完成后,果通科技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施成斌	291.60	9.72
2	闫楠	1,155.60	38.52
3	李勋宏	577.80	19.26
4	上海务杰	600	20.00
5	驰瑞投资	300	10.00
6	张继业	30	1.00
7	高岭	21	0.70
8	刘以非	24	0.80
合 计		3,000.00	100.00

7. 2020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1 月 30 日,施成斌与闫楠、李勋宏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施成斌将所持果通科技 38.52%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155.6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92.60 万元)作价 380.10 万元转让给闫楠,将所持果通科技 19.26%的股权(对应认缴 577.8 万元出资额,实缴 96.30 万元出资额)作价 190.10 万元转让给李勋宏。

经本所律师查阅果通科技提供的资料并访谈施成斌、闫楠、李勋宏,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定价安排如下:

(1)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上为 2015 年 9 月股权代持安排的解除及还原。鉴于公司拟收购果通科技,为保证股权真实性,公司要求果通科技全体股东对代持事宜予以还原。于是,2020 年 12 月 1 日,施成斌、闫楠、李勋宏签署了《股份代持解除及股份回转协议》(以下简称"《代持解除协议》"),施成斌将代闫楠持有的果通科技 38.52%的股权及其附属权益无偿转回给闫楠,除闫楠已实缴的 192.60 万元注册资本外,其余未实缴的注册资本由闫楠继续按照章程规定缴纳;施成斌将代李勋宏持有的果通科技 19.26%的股权及其附属权益无偿转回给李勋宏,除李勋宏已实缴的 96.3 万元注册资本外,其余未实缴的注册资本由李勋宏继续按照章程规定缴纳。

(2)因系代持安排的解除及还原,因此《代持解除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系无偿转让。

(3)除上述股权代持还原外,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法律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果通科技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闫楠	1,155.60	38.52
2	上海务杰	600.00	20.00
3	李勋宏	577.80	19.26
4	驰瑞投资	300.00	10.00
5	施成斌	291.60	9.72
6	张继业	30.00	1.00
7	高岭	21.00	0.70
8	刘以非	24.00	0.80
合 计		3,000.00	100.00

根据果通科技及相关方的说明,上述工商登记层面的股权结构,即为果通科技当时真实的股权结构,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形。

8. 2020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2 月 30 日,上海务杰、驰瑞投资与施成斌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上海务杰将所持果通科技 2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6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00 万元)作价 302 万元转让给施成斌,驰瑞投资将所持果通科技 1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3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50 万元)作价 151 万元转让给施成斌。

经本所律师查阅果通科技提供的资料并访谈施成斌(作为上海务杰、驰瑞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定价安排如下:

(1)公司股东拟将持有公司股权对外转让,收购方要求公司股东不得为有限合伙企业(因合伙企业实际上不具有承担相关责任的能力,希望施成斌个人作为未来收购协议项下相关承诺及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责任、赔偿责任、或有负债承担义务等)的承担主体),因此,施成斌决定收回上海务杰、驰瑞投资持有的果通科技全部股权并进行股权结构调整。

(2)由于上海务杰及驰瑞投资所持果通科技股权均系受让自施成斌且实际上并未向施成斌支付转让对价,因此施成斌实际上也未向上海务杰及驰瑞投资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

(3)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法律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果通科技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施成斌	1,191.60	39.72
2	闫楠	1,155.60	38.52
3	李勋宏	577.80	19.26
4	张继业	30.00	1.00
5	高岭	24.00	0.80
6	刘以非	21.00	0.70
合 计		3,000.00	100.00

根据果通科技及相关方的说明,上述工商登记层面的股权结构,即为果通科技当时真实的股权结构,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形。

此外,根据万马科技与果通科技股东签署的《上海果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附件二"转让方陈述与保证"第 2.2.2 条之约定"转让方持有的标的股权系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任何第三方持有的情形,任何第三方(受让方除外)均不拥有对该标的股权的任何产权和处分权。"若代持问题导致万马科技未能取得对应股权除返还对接款外,果通科技的股东已向万马科技作出股权为其本人真实持有的承诺。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 12.1 条之约定,"若转让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配合受让方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完成标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的先决条件、办理标的股权交割的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陈述与保证事项在重大方面不真实或被违反的,则视为转让方违约(但是由于受让方的原因造成的除外),转让方应当分别向受让方支付其各自转让的标的股权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 20%金额的违约金,若该等金额不足以弥补受让方由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的,还应当赔偿受让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损害、费用和支出。"该等违约责任的约定能够有效保障万马科技的利益。

(2)2020 年 11 月、12 月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与本次交易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答:

如上述第 7 节、第 8 节所述,果通科技 2020 年 11 月的股权转让系历史上股权代持的还原,2020 年 12 月的股权转让系持股平台方案的取消及股权结构调整,因此,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具体价格及作价依据参见第 7 节、第 8 节)与本次交易万马科技拟支付的交易对价相比,价格偏低。但是,由于 2020 年 11 月、12 月的股权转让是历史上代持安排的还原及内部股权架构的调整,因此并未参考公允价值定价,具有合理性。

(3)请核实 2020 年 11 月、12 月股权转让交易对手方、果通科技原股东及董监高人员、万马科技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及业务往来,是否存在突击入股的情形。

答:

1. 关于关联关系及资金业务往来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访谈果通科技 2020 年 11 月、12 月股权转让交易对手方(即施成斌、闫楠、李勋宏)及果通科技股东(包括历史股东)、董事(包括一年内担任果通科技董事的人员,但历史董事吴俊因离职无法取得联系除外)、监事(包括一年内担任果通科技监事的人员,但历史监事孙夏因离职无法取得联系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并经该等人员书面确认,除历史股东沈炳兴系沈蓉父亲,董事长兼总经理施成斌系董事刘仁仁配偶外,其他人员之间及该等人员与万马科技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万马科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及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访谈万马科技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万马科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经该等人员书面确认,该等人员及其关联方与果通科技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一年内离职的董监高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2. 关于突击入股的核查

根据果通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果通科技全体股东,果通科技现任股东中,闫楠为果通科技创始股东之一、施成斌、李勋宏自 2015 年 9 月即实际取得果通科技股权,另外三位自然人股东张继业、刘以非、高岭于 2015 年 9 月通过增资方式取得果通科技股权。因此,果通科技现任股东中不存在突击入股情形。

3.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果通科技提供的历次股权转让相关工商登记资料、《代持协议》《代持解除协议》《上海果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历史股权变更情况》;访谈了果通科技股东(包括历史股东)、董事(历史董事吴俊因离职无法取得联系除外)、监事(历史监事孙夏因离职无法取得联系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访谈了万马科技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前述所有被访谈人员的书面确认;书面核查了万马科技与本次交易股权转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就《关注函》中第 2 题果通科技历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的核查意见如下:

(1)果通科技历史上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合理、交易价格具有合理的依据,除 2015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存在代持外,其他历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代持情形,历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其他法律纠纷;

(2)果通科技 2020 年 11 月、12 月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与万马科技本次交易价格相比,价格偏低,主要系因为 2020 年 11 月、12 月的股权转让是历史上代持安排的还原及内部股权架构的调整,具有合理性。

(3)除果通科技历史股东沈炳兴系沈蓉父亲,果通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施成斌系董事刘仁仁配偶外,果通科技 2020 年 11 月、12 月股权转让交易对手方、果通科技原股东及董监高人员、万马科技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及业务往来,不存在突击入股情形。

3、你公司 2017 年首发募投项目"通信及信息化设备生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投入较少且进展缓慢,本次拟变更募投资金 6,414.83 万元用于收购果通科技 100%股权。

(1)请详细说明募投项目投入缓慢的原因,"通信及信息化设备生产建设项目"的具体进展、已形成的产能,未来是否有追加投资的计划,若是,请详细说明本次变更募投资金投向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投入资金的具体来源。

答:

公司的主要下游客户是各大通信运营商,包括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等,通信设备制造行业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受到通信运营商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影响,而通信运营商的投资规模主要又受到信息产业升级的进程及国家产业政策、技术发展等因素的影响;近年来通信行业技术升级频繁,产品更新迅速,客户对产品及服务的要求也不断提高,周期性波动特征显著,各大运营商目前正处于投资结构调整的过渡阶段,5G 技术还是处于发展的阶段,目前正在进行商业应用推广,尚未进入大规模投资建设周期。公司当前的通信产品销售项目主要通过招标获取,通信网络配线及信息化机柜产品的销量会出现一定波动,同时因为通信技术在升级突破,尚且不够成熟,公司不适合大规模扩展产能,以免造成损失,公司主要采取 OEM、改善生产工艺等方式,有效地提高了生产效率,暂可有效补足产能。考虑到现阶段行业的周期性变化,通信技术不够成熟,公司多次研究讨论并分析通信行业的状况,没有进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降低经营风险,保护股东权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较快地挖掘新的利润增长点,拓宽服务领域,进入物联网细分市场,提升行业综合竞争实力,公司拟变更"通信及信息化设备生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将项目变更部分资金投入"收购上海果通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补足。

募投项目,(1)通信及信息化设备生产建设项目工程投资内容包括新建厂房、新增生产设备及公用配套设施等附属工程。估算结果总投资为 14,705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投入 2,346.28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厂房建设和部分设备费用,和原计划投资进度相差较大且尚未产生效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计划在已有技术的基础上,打造一流水准的通信及信息化设备研发中心。(2)研发中心由通信设备智能化管控研究室、5G 通信技术研究室、光纤传输技术研究室、量子通信研究室、医疗信息化研究室、物联网技术研究室、标准化与信息室、实验测试与分析室等部门组成,配备相关的试验设备、检测设备等。本项目总投资 3,225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投入 0.00 万元,和原计划投资进度相差很大;对于上述募投项目未来暂无追加投资的计划。

(2)你公司三季报显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